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
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113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113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60万股。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

三、《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5053万股进行作废。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变更，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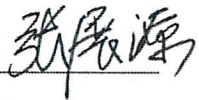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廖朝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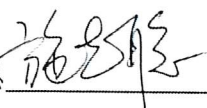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张展源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施志聪 

2023年10月27日